

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招标项目：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GZZY-20220718ZL-1-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

采购人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泽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

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表	4
第三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GZZY-20220718ZL-1-1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采购预算：623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元）：623000.00 元

1.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7 采购数量：一批

1.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1.9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口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该产品的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若授权书为外文的，应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该产品的国内代理商出具其对应的中文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1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

省•铜仁市)网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年9月23日9点30分(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递交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或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保证金情况:

谈判保证金额: 壹万元整(人民币);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 2408060119200041734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7.3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4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与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项目联系人：陈都

联系电话：18083208542

8.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泽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

项目联系人：饶工

联系电话：1736500678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工

电 话：17365006789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二次） 采购人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项目编号：GZZY-20220718ZL-1 采购预算： <u>623000.00</u> 元。最高限价： <u>623000.00</u> 元。（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否
3	3	资格标准：详见第一章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谈判保证金是现金、银行支票或汇票：现金、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谈判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号：0601001500000296 备注（填写）： 【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10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备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而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交易中心投标系统中的本项目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
6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共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7	22.4	提醒事项：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 供应商应在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谈判报价为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论证费、评审费采购代理费等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谈判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谈判供应商应纳入谈判报价，否则将视为谈判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文件论证费：<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进口文件论证费 2500 元</u> 采购文件论证 <u>1500 元</u> 评审费：<u>暂定</u> 采购代理服务费：<u>按采购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u> 以及其他未列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9		样品提交：无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
10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与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1	12.5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此非加密文件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文件上传开评标，要求非加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 （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CL锁用于投标文件的开标现场解密。 （4）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投标人应提前三十分钟，最迟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注：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唱标、评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事宜。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来开标现场或以不见面开标两种形式参与开标）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 6、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1）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之前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f.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g.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h.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其他条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彩色截图（制作于标书内）。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殊资格要求： 进口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该产品的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若授权书为外文的，应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该产品的国内代理商出具其对应的中文资料。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3.8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2	三	3.8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三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三	12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附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彩色截图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三	13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规定编制和签章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6	三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三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截图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谈判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不分包转包承诺函的； (7) 谈判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函。 (8)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9)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7	三	19.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通知，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投标无效，本项目为 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同等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一、谈判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组建谈判小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谈判小组审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谈判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谈判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5. 每轮谈判结束前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谈判响应供应商下一轮谈判时间。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7. 除非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谈判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

9.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比较。

10. 参加谈判并代表谈判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二、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采购内容及要求”只能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期、采购范围等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三、谈判评审标准：最低价法：

报价扣除优惠（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10%参与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 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 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

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4) 资格的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质声明函
- (7) 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公告》。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文件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并进行签章。

13.5 谈判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谈判响应文件中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法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

~~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谈判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不分包转包承诺函的;
- (7) 谈判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函。

- (8)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9)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

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予退回。

17.55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 间 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 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

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

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623000.00 元。

三、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约定。

六、验收条件：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进行验收，中标后提供的产品批次须与检测报告所提供批次一致，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七、附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设备/教具	新功能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人工智能仿真婴儿实训系统	1. 本系统模块至少可同时控制多个婴儿模拟人； 2. 操作软件具有测试婴儿状态功能，测试婴儿各项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损坏。 3. 软件在连接多个仿真婴儿时，能够区分不同身份的婴儿。 4. 操作软件需内置多个困难程度，并对照护的难易程度有分类。 5. 操作软件具有展示的功能，老师在教学时可选择婴儿模拟人哭泣的原因（包括需要喂奶、拍嗝、换尿布、陪玩），让学员判断婴儿模拟人哭泣的原因并作出合适的照护行为。 6. 老师设置照护程序时，可设置多天，每天的照护程序可以设置为不同的难度，中间可设置暂停时间。 每次照护程序运行完成后，操作软件可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并能自动对学员的照护行为进行打分；	1	套
人工智能仿真婴儿	一、基本参数 1. 规格：身长和重量与真实的婴儿一致，身长 47- 52cm, 重量 2500-4000g； 2. 材质：硅胶，无毒，无辐射； 3. 外观：模拟真实婴儿状态，四肢自然弯曲，各主要关节可灵活转动； 二、功能描述 1. 内置传感器与各配件中智能芯片进行匹配，匹配成功有声音提示； 2. 人工智能仿真婴儿内置充电电池，充满后能运行 4-5 天； 3. 人工智能仿真婴儿可与学生实训任务相结合，在领养期间，学生不可自行关闭电源提前结束实训任务； 4. 人工智能仿真婴儿体内具备内置传感器，并提供以下功能： (1) 喂奶：当人工智能仿真婴儿因发生喂奶需求而哭泣时，拿起奶瓶接触婴儿嘴唇，哭泣声会停止并发出吮吸声音； (2) 拍嗝：当人工智能仿真婴儿因发生拍嗝需求而哭泣时，抱起婴儿轻轻拍打背部会停止哭泣，发出打嗝声； (3) 换尿布：当人工智能仿真婴儿因发生换尿布需求而哭泣时，当替换新尿布后会停止哭泣，发出愉悦的声音； (4) 轻摇安抚：当人工智能仿真婴儿因发生轻摇安抚需求而哭泣时，抱起婴儿并持续轻摇安抚，哭泣声音会自动停止，发出愉悦声音；	20	个

	(5) 头部支撑失败：婴儿在头部未得到支撑情况下会发出剧烈哭声； (6) 猛烈摇晃：婴儿在受到猛烈摇晃情况下会发出剧烈哭声； (7) 受到虐待：婴儿在受到猛烈拍打 情况下会发出剧烈哭声； (8) 头低脚高：婴儿在处于头低脚高 的情况下会发出咳嗽声； (9) 错误睡姿：婴儿具有错误睡姿数 据记录和数据上传功能； (10) 温度感知：婴儿具有对不同时间段周围温度感知数据记录和数据上传功能； (11) 着装感知：婴儿在不同时间段 对外出服、睡衣、连身衣、尿布着装 类型感知数据记录和数据上传功能； 三、配件明细 1. 外出服 1 件； 2. 睡衣 1 件； 3. 连身衣 1 件； 4. 尿布 2 块； 5. 奶瓶 1 个； 6. 母乳喂养胸针 1 个； 7. 身份识别卡 1 个（内置无线智能芯片）； 8. 一次性腕带不少于 5 条； 9. 学生照顾卡 1 个； 10. 充电器 1 个；		
人工智能 仿真婴儿 展示柜	1. 尺寸：少 于长 500cm*宽 30cm*高 180cm 2. 材质：木质，优质五金，透明门 3. 功能：可放置不少于 24 个婴儿，一目了然，柜体有效防止灰尘进入，增加娃娃使用寿命。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根据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 0.3 的合格检测报告；	1	组

备注：1、论证费、评审费、代理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2、须附人工智能仿真婴儿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进行验收，中标后提供的产品批次须与检测报告所提供批次一致，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

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4. 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四、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质声明函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生产厂家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偏差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

谈判响应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规格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 采购单位应将本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谈判响应情况。

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谈判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单位组织的“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ZZY-20220718ZL-1-1)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
XXXXXXXX 公司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六、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七、其他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原件扫描上传